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109,174,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332,752,431.9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年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 75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选聘，根据招标结果，2024 年度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 70 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公司与控股子公

司闲置票据，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 2024 年度拟开展不超过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议案》

同意 2024 年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2500 万元的授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潘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审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14.1 《关于审定监事赵玉岭先生（离任）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14.2 《关于审定监事刘艳红女士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监事刘艳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 报备文件

- (一) 监事会决议